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聯絡人：林泓逸02-33568281
電子信箱：hungyi24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，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、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、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，請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洽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；至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，請依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，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等開發管理方式，請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續運作原則下辦理。
- 三、另旨案內台糖土地倘已造林或具有珍貴樹種，應予保留或移植作為產業園區隔離綠帶、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，以維持環境綠美化，且可降低相關開發成本；同時基於保護優質農地原則，應儘量避免使用與周遭農業生產連結性強，且屬完整大區塊之土地，俾利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，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審查通過，以加速辦理時效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